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榆林沃安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民大厦等六处办公区空调维保服务和市民大厦办公区弱电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包1：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民大厦等六处办公区空调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民大厦等六处办公区空调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沃安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2.51万元，资产总额为41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榆林沃安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说明：1、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